



鹿犬“路路”

□竺培强

鹿犬“路路”是只宠物犬，之所以叫鹿犬，的确长得像鹿，身形、耳朵、颜色甚至眼神都很像梅花鹿，只不过是“迷你版”而已。

“路路”不是我家的，为老婆的闺蜜所养。有洁癖的老婆原本从来不喜欢宠物，怕其拉屎拉尿有异味，怕掉毛难收拾……见之避之。不料有段时间每天往家住五楼的闺蜜处跑，回来总是述说她家狗狗是如何的乖巧，后来简直“一日不见如隔三秋”，这“路路”有何“魅力”？让老婆心向往之！

一天，我外出，电梯下至五楼，门一开，恰遇老婆带“路路”出去遛弯，老婆连忙热情地介绍说：“路路，这是×伯伯哈，要记住哟！”只见它用清澈明亮的眼睛注视我，然后上前用爪子拍了拍我的腿，算是打招呼。我正准备礼节性回应抚摸它一下，这时刚好门开，它一溜烟跑得无影无踪，留下老婆边喊边追，让人觉得它真有鹿的速度。

过后想，我这把年纪，小孩子都叫“爷爷”，怎么就成了“伯伯”？这不是平白无故降了“辈分”？给老婆一说，老婆解释道：“人家两口子对它都以爸妈相称，未必你还想当爷爷？高人家一辈！”想来也是，老婆与“路路”交流都自称“张嬢嬢”（阿姨），怎好“论资排辈”？人家早把它当孩子了。

说到“路路”与它“家人”的关系，还有点“传奇”色彩。四年多前，它“父母”两口子骑摩托路过一乡镇公路时，见好些人在路旁围观，两人停车一看，只见一只比巴掌大不了多少的小狗躺在地上，浑身是伤，已经奄奄一息了。闺蜜老公动了恻隐之心，用塑料袋小心翼翼将其装好放在车后箱子里带回家，用云南白药搽伤口，用吸管喂牛奶，一番悉心照料，终于将狗狗从死亡的边缘抢救过来。为了纪念这段路上的“奇遇”和“缘分”，故取名“路路”。

所以，闺蜜在老婆认识“路路”不久后“排名”：“路路”第一喜欢的是它“爸”（有救命之恩），第二是它“妈”，“张嬢嬢”名列第三（超过不少亲朋了）。不过没多久，二与三的排名有些变化了。

老婆喜欢“路路”，有点过分“溺爱”。吃饭甚至在筵席上，她都要准备一个塑料小盒子，荤菜上桌先沾点放好，饭后洗去油盐，切成小粒，在遛弯时不时喂它一点。此外，她还买了些狗粮随时为它加

餐，用这种“小恩小惠”，老婆的“地位”有所上升。有几次，老婆和闺蜜遛“路路”回来，到五楼时，“路路”竟然躲在老婆身后不出电梯，这让老婆得意不已。

其实，狗也喜欢串门。有时它“妈”出门（多是去看望老外婆），不得已将“路路”寄放我家。这小家伙真是惹人喜爱，我老两口坐在沙发上，它就非要挤在中间不可，口里呜呜不断，好似要引起关注；吃东西最喜欢人用手去喂……经过几次“零距离”接触，我与“路路”感情也在加深，它想出去时，也会站起来抱住我的腿摇晃，像极小孩撒娇。

有一次，老婆和闺蜜带“路路”遛弯，突然间，它像发现了什么向前飞奔，她俩一看，前面有一高个子老头，疑似“×伯伯”，“路路”肯定是认错人了，于是大喊“路路回来”！哪知它充耳不闻，跑拢才知不对劲，悻悻折回。它那尴尬的模样，惹人忍俊不禁。

在老婆的努力下，“路路”日见“腰圆膀又乍”，它“妈”决定为其“减肥”，革去“零食”。但老婆每每看见“路路”那可怜巴巴的神情又于心不忍，于是趁它“妈”不注意时偷偷塞点，到嘴后“路路”也一副什么也没发生的样子。关键是每次“偷嘴”都是背着它“妈”进行的，足见其多么的“狡猾”。

“路路”还“爱憎分明”。闺蜜的母亲（也就是“路路”的“老外婆”）年过九十，住养老院，偶尔回家看看。她原为医务工作者，爱干净讲卫生，最见不得养宠物，看见“路路”就用拐杖吓唬它，致使“路路”见之避之不迭。有时逗它，挨个问：“爸爸、妈妈、张嬢嬢……好不好？”“路路”就会瞪着明亮的眼睛一副似懂非懂的样子，若问“喜不喜欢老外婆”，它就立马扭过头，满脸的不待见，逗得人爆笑。

结识了“路路”，老婆最明显的变化：走路时间明显增多（遛狗），锻炼了身体；人越发开朗（与狗交流“哈哈”不断）；减少了娱乐如打麻将、K歌及逛街等时间，降低了生活成本。我呢，几天不见这开心果，也觉有些心惭愧。

（作者系重庆市作协会员）

香包丽人行

□赵瑜

闺蜜给我们炫耀她的衣橱，满满一壁柜子，各式各样的包占了一大格，把她先生的衣物挤成一团委委屈屈地躲在角落。真皮的、仿革的、布的，还有珠珠串的，看得我们眼睛里要伸出钩子。而她先生一见就捂住胸口，好像心脏病快发作的模样：她买个有瘾，可哪里地方搁？

他不明白女人对包的喜爱。不同的包可以搭配不同的衣服：漂亮的纱纱裙，要配小巧精致、镶得有水钻的包，才显婀娜多姿；西服套裙，要方方正正很大气的牛皮包，才显得场合正式；如果休闲爬山晒太阳，一个很卡哇伊的彩色背包，会背出焕然一新的青春。包是女人的必备随身品，有了包，才有逛街比靓的信心，才有了出行的安全感。

跟时装相比，包并不显山露水，一只看上去很普通的包，如果不细看商标和真伪，难以估出价钱。时装界都在向女人们推荐新款的名牌包，其实便宜的包包也很好看，特别是一些创意手包，文艺气息满满，背起来特别清新脱俗。我最爱的就是绣花帆布包，很轻巧，很能装东西，又不怕磕碰，重庆方言称之为“漏什口袋”。观街上，男士当“甩手掌柜”的多，女人却很少有空手的，倘若哪天想试试“自由”，说不定还会旧病复发，花几毛钱买个无纺袋子拎着。

男人嫌女人婆婆妈妈：哪有那么多东西好装呢？其实普通的上班族女性，包里除了身份证、公交卡、钱包、钥匙、手机尚属重要之外，其余就是可带可不带但又天天带的东西，诸如口红、眉笔、小镜子、面巾纸、充电宝等，不是不想“精简”，但清来清去，往往是统统进了包。当了妈妈的女人，包包里往往还会变化些小零食小玩具。

包里会有些意想不到的东西。记得以前有个女邻居，每晚夜班，回家时已是月黑风高。小街悠长灰暗，她说包里常备三件法宝：强光手电筒、防狼喷雾、口哨，所以心里一点不慌。听者感叹那只漂亮的提包外观上看着千娇百媚的，没想到是个全副武装的“弹药库”。

还有次，几位朋友去露营，一帅哥下山时不慎摔了一跤，腿破了皮鲜血直流。荒郊野岭的哪去找药，大家发着愁。却见同行的一姑娘不慌不忙地从背包里找出酒精棉球、创可贴，迅速止了血，还掏出一个针线盒，利索地缝好了帅哥划破的裤脚。旅行回来后春风起兮，帅哥给那姑娘表白说：你就是我要寻找的，有着我妈妈那一辈女人美德的女孩。不服气？同行的其他姑娘哪个包里不是填满了牛肉干、薯片和自热火锅？包为媒，竟促成一段情缘。

香包丽人行，包包除了存放东西，更藏着我们的审美、风格以及对自己着装的自信。背上美丽的包包，开启风度翩翩的一天吧。

（作者单位：重庆市南岸区文联）

喝水的糯包谷

□万承毅

这天下午，龙梅顶着热辣的太阳到地里看糯包谷能不能掰到市场上卖。到了地里，包谷都耷拉着脑袋，叶子也蔫蔫的。龙梅大惊：到女儿家去住了两天半，包谷就遭晒成这个样子了？这天气，哪天不是三十八九摄氏度？不行，下午或者明天一定要给它饮水了。回家的路上碰到翠玉，聊了一会农事。

刚到家不久，女儿就打电话来问她是否安全到家，又摆谈起外孙的趣事。龙梅握着电话笑眯了。放下电话，倒在藤椅上打瞌睡。不知怎么的，一睡就睡到五点过。刘胜军从村里回来的时候，她才把凉了水的米倒进甑子开始蒸。刘胜军问：“回来了嘛，宇轩乖不乖？”“你那个外孙呀，调皮得很……”二人开始闲聊，开开心心地一起择菜炒菜吃饭。

晚饭过后，收拾停当，二人端根板凳坐在屋门前的大槐树下歇凉。龙梅说：“胜军，你明天休息，我们早点起来把糯包谷淋了嘛。几天没管它，都蔫了。市场上都已经有人在卖了。”“嗯，要得，明天早点起……”窸窸窣窣的虫鸣和着二人的谈话声，唱着断断续续的小夜曲。

第二天是星期六。八点过，龙梅和刘胜军才醒。龙梅一看表：“糟了，都八点过了！”“没事儿，还不算晚，我们搞快点。”二人匆匆收拾一番，各自担起一挑水到了包谷地。

地里的包谷几乎都精神抖擞地站着，齐刷刷地比军人还笔直，浑身上下或青翠或墨绿的衣裙很“混搭风”，偶尔还滴落几颗水珠。左一缕右一溜的衣袂间，一个个硕大的包

谷冒出头来，顶着缨子，很是诱人。

“怎么回事？”二人面面相觑。

“刘书记，我们已经给包谷饮水了。”邻社的老李头挑着一担水远远地走来了，“还有两溜就饮完了，你就放心吧。”和他一起的还有田思安、王武等四五个村民，挑着水排成队“嘿着嘿着”地越走越近。

“你们这是干什么？”刘胜军有点摸不着头脑。

“刘书记，你给我老汉办农村养老保险，又是填申请、又是复印，还跑来跑去帮忙办理，搞得农活都没得时间做，我来帮你是理所应当的。”田思安动情地说。

“刘书记，你帮我们办的好事多得我都记不清楚了。昨天我听到翠玉说你们的包谷都没得时间淋，就想起喊几个人一起淋，才好一会儿的事儿嘛？你就不操心了。”王武说。

老李头的大嗓门也亮开了：“刘书记，你给我们社联系送来的‘七一’文艺演出硬是好看，特别是那个《傻妞献技》，大家都笑翻了。”

刘胜军两口子也乐了。

“你们说的都是我应该做的。”刘胜军说，“今天我们谢谢大伙了！”

一阵晨风拂过，七个人在包谷地里忙碌着，谈笑着。

“咕噜咕噜！”一株株糯包谷大口大口地喝着清凉可

的水，朝着朝阳挺立，精神劲儿更足了。

（作者单位：重庆万盛经开区文联）

